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法令字第 11304546200 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公報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482101 號函辦理。
- 二、按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屬洗錢法(下稱本法)第 5 條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其擔任受託人時，應就信託資訊進行申報，於資訊發生變更時更新申報資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以信託財產與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臨時性交易時，並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 三、關於前開信託資訊申報(首次申報)或更新申報(資訊變更)之表單與申報方式，及信託地位之揭露，俟內政部研訂後另函通知相關作業方式。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